

安徽省当前城镇贫困人口成因分析

赵郑惊 许光中¹

(青海师范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青海 西宁 810008)

【摘要】: 在 2020 年基本消除绝对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 我国将会进入以相对贫困、精神贫困为主要特征的后精准扶贫时期。分析中国扶贫工作的新形势和新的问题, 城镇贫困问题是相对贫困问题, 将随着社会经济的转型发展逐渐凸出。本文通过对安徽省城镇贫困人口成因方面的研究, 希望能够为当地政府部门专门针对城镇贫困人口的政策制定提供一定的参考, 更好地促进安徽地区的发展。

【关键词】: 城镇化 贫困人口 成因

【中图分类号】 C924.24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

从改革开放至今, 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所带来的减贫效果也是极其显著的, 同时也为世界消除贫困做出巨大贡献。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 在 1981-2015 年间中国累计减贫 7.28 亿人, 在 2015 年党中央做出决定, 打赢脱贫攻坚战, 实现在 2020 年全部如期脱贫。今年是脱贫攻坚最后一年, 之后中国将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阶段, 届时相对贫困问题将会逐渐突出, 表现在收入、公共服务、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保障方面。“十三五规划”提到, 到 2020 年, 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0%, 据预测, 中国城镇化率在 2030 年将达到 70%, 到 2050 年为 76%左右, 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 城镇贫困人口问题逐渐凸显。本文将从安徽省自身的发展现状来分析安徽省的城镇贫困人口成因, 通过对安徽省贫困人口的研究分析, 能够为当地政府针对城镇贫困人口的政策制定提供一定的依据, 从而能够有效减少城镇贫困人口数量, 保证社会政治稳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 城镇贫困文献综述

国外有关学者在一百多年前就针对城镇贫困人口问题进行了研究,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 研究也在不断的深入, 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个较为系统的理论体系。Steward 指出城镇贫困人口在社会阶层方面主要包含老人、弱势群体、病人以及妇女和儿童等, 还涉及到收入水平低下或者下岗失业人群。Neef 在陷入贫困的可能性方面, 中年人群, 尤其是其中的妇女人群可能性最高。Lewis 提出了贫困文化理论, 该理论认为, 贫困人口由于其陷入贫困, 逐渐形成一些独有的生活方式, 形成特有的贫困文化, 这些文化阻碍了这些人口的社会交流, 使其不易摆脱贫困状态。

在国内, 张茂林、程玉申指出当时的城镇贫困的特征主要是包含的范围广泛, 人口数量也呈现出稳定上升的趋势, 多集中在较高年龄人口, 并且以国企职工为主要构成。邱松也指出我国城镇贫困人口主要由“三无”人群, 失业后陷入贫困状态的人群, 在职、下岗以及退休后人均收入水平低于社会贫困线标准的人群, 突发性非常事件、疾病等因素使其陷入贫困状态的人群构成。邱松指出我国城镇贫困人口在行业上多集中在制造业、建筑业以及商业, 在地域上多集中在中部和西部等内陆地区。

¹**作者简介:** 赵郑惊 (1994-), 男, 安徽安庆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区域城镇化问题研究;
许光中 (1963-), 男, 青海西宁人, 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 研究方向: 区域经济学, 区域城市化问题, 社会学。

3 安徽城镇贫困人口现状

3.1 贫困人口的确定

国内专家学者对于城镇贫困问题已进行了大量研究，但是我国未设立与农村贫困线相对应的城镇贫困线。对于城镇贫困人口的确定，民政部于 2000 年 8—10 月，在全国组织开展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的摸底调查工作，摸底以各市、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依据，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无论是否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均作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即城镇贫困人口）进行统计。所以目前学术界主要是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镇居民在基本食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上的费用支出为基础测算城镇贫困人口。

3.2 安徽省贫困人口的规模

从数据的可得性和准确性考量，以城镇低保人口相关数据为依据对安徽省的城镇贫困人规模进行估计及分析。从安徽省统计年鉴得知安徽省 2013 年低收入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9854.71 元，而当年全国平均值为 9895.9，此时安徽与全国水平持平；但在 2018 年，安徽低收入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0740 元，全国平均值为 14386.9 元，此时安徽的低收者可支配收入远低于全国水平，意味着低收入者生活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同时，在 2013 年安徽城镇低保人口数为全省总人口的 2.71%，同时期全国城镇低保人口数占比为 2.82%，说明此时安徽的贫困人口是低于全国水平；到 2018 年时，安徽城镇低保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 1.23%，同时期全国为 1.21%，说明安徽城镇低保人数减少速度是低于全国水平的。

3.3 安徽省城镇各等级收入居民消费性支出结构

安徽省低收入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仅占全省平均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59.51%，仅为高收入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32.62%；低收入户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服务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 60.96%，仅为高收入户的 33.76%；低收入户人均在衣着、居住和生活用品及服务的总额为 4351 元，占全年总的消费支出 33.97%；在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占总消费性支出的比例中，低收入户为 11.29%，高收入户为 10.91%；在医疗保健占家庭总消费性支出比例中，低收入户人均均为 6.68%，高收入户人均均为 6.75%，其中低收入户在医疗保健中的支出仅为高收入户的 32.29%。

3.4 安徽城镇贫困人口行业分布

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同行业的性质、掌握资源及国家扶持力度方面差异较大，导致各行业从业者收入也有差异，从而形成行业间贫困发生率不同。具体而言，批发零售业、采掘及制造业城镇贫困问题更突出，贫困发生率高达 14.2%，而金融、保险、教育行业贫困发生率基本维持在 8% 以下。

4 城镇贫困人口成因分析

4.1 城镇人口文化教育与产业发展不协调

城镇化与城镇经济联系密切，且存在同步协调问题。在产业升级过程中，大量夕阳产业从业者面临失业，重组后的产业则需要高素质人才或年轻的农村劳动力。这样会导致城镇的年老的低文化者失业。

由安徽省 2019 年统计年鉴得，2018 年本省 15 岁以上文盲人数为 518320，占全省总人口 7.79%，在每十万人人口拥有受教育

人口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为 13.878 人，拥有中专与高中教育的人数为 12404 人。从安徽科技厅文件中得知 2018 年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为 5403 家，比上一年增加 1093 家，增幅为 26%。而安徽 2018 年高校毕业生为 154074 人，较上年仅增长 1.32%。由此可见，安徽省的高新科技产业与安徽省高素质人才培养之间存在较大缺口，阻碍了安徽省企业结构的转型升级。

4.2 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太大

二战之后，贫困问题关注点从发达国家转向发展中国家，“涓滴效应”是发展中国家治理贫困的主要理论依据。该理论认为在经济发展中，并不需要对于贫困人群进行特殊的照顾，因为优先发展起来的富裕群体会通过消费、就业等方面惠及贫困人群，从而带动他们走向富裕，就像大河流小河流满的原理一样。但在现实经济中，若政府不进行适当的分配干预，仅靠财富“滴漏”会形成社会阶层收入的“马太效应”。从表 1 中可以看出，低收入者的消费性支出和教育支出仅占全省平均水平的 60%左右，仅占高收入者的 30%左右。各阶层收入差距还是很大的，若不进行适当收入调整，会进一步形成贫富之间的“马太效应”。

4.3 安徽省城镇低收入户就业水平低

城镇贫困人口限于自身文化素质和能力，大多从事薪酬低，替代性高的体力劳动工作，从而这部分人更容易陷入贫困。比如安徽的农林牧渔的工作人员、从事底层工作的工人和服务人员等，他们贫困发生率就比较高，基本维持在 13%以上。与之相反的就是科技人员、知识分子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他们生存的条件和质量远优于前者，他们的贫困发生率在 9%以下。

4.4 城镇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

城镇贫困人口形成不仅与贫困者自身有关，社保制度、社会分配制度及二次分配也直接影响区域贫困人口数。当前安徽社保体系并不完善，表现在：首先保障面较小，一部分应保职工或居民未能参保；其次保障水平也比较低，一些地方的最低生活保障线根本不能维持城镇贫困人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最后保障的社会文化程度较低，在不同行业、部门、地区之间社保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同时在税收、住房社会福利方面政府政策也不完善，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在不断扩大，导致社会中弱势群体进一步陷入贫困。

5 建议与对策

5.1 提高劳动者的人力资本水平

首先，加强学生的素质教育，使得他们能在学习能力和其他方面全面发展，毕竟学生才是以后社会的中高层岗位的后备人才。其次，要加强职业教育的投入和管理，努力提高城镇贫困人口下一代的就业能力，不能让贫困成为阶层固化的现象。最后要完善安徽现行的职业培训体系，鼓励城镇较年轻的贫困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从而提高就业能力。

5.2 建立完善的社会分配体系

政府应该调整和完善政治资源和相关福利的分配，从而保证城镇贫困人员能够真正公平公正的享有与其他人群相等的权利，不能够因为他们自身经济水平或文化水平等因素而剥夺或降低他们应有的权利。同时完善分配制度有利于减少社会贫富之间的差距，避免资源或财富过分集中于少数人手中，从而让贫困尽可能的减少在代际之间的传递，避免出现富裕者恒富、贫穷者恒贫的“马太效应”。

5.3 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

对于城镇的低保制度进行动态管理，使其能与安徽当前物价水平动态协调。安徽省的低保制度一开始设定时受限于省财政支出水平，部分地区低保标准本就不高，随着安徽经济不断发展，物价也在上升，导致原定的标准已经不太适应当前经济水平。如安徽近十年的低保金额增加一倍了，但是与安徽物价增速相比还有差距。因此需要建立与物价相对应的城镇低保标准。

5.4 实施发展型低收入群体救助政策

针对特殊群体要做到精准施策，在“扶贫”基础上还要“扶志”，不能让被救助者产生依赖心理。这就要政府在扶城镇贫困人口时，对于具有劳动能力的人要激发他们自我发展和自我提高的意愿。可以参考国外的有条件的转移支付、福利到工作、以及设置更多的公益性岗位等制度安排。通过对具有劳动能力人群的“扶志”工作，在解决他们生活的同时能让他们更好融入社会。

参考文献:

- [1]许汉泽,李小云.“精准扶贫:理论基础、实践困境与路径选择——基于云南两大贫困县的调研”[J].探索与争鸣,2018(02).
- [2]Stewart,Elbert W.Social problems in modern America[M].New York:Mc Craw-Hill,1993.
- [3]Neef R.The New Poverty and Local Government Social Policies:A West German Perspective[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Regional Research,2010(2).
- [4]Lewis O.The culture of poverty[J].Scientific American,1966(4).
- [5]张茂林,程玉申.社会转型时期城镇贫困人口特征、成因及测度[J].人口研究,1996(03).
- [6]邱松.我国城镇贫困人口现状分析[J].人口学刊,2005(01).
- [7]周兴,张鹏.代际间的收入流动及其对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J].中国人口科学,2013(05).